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刘学富，男，1985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学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55130元（其中死亡赔偿金827200，丧葬费27930元）；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被抚养人生活费147752元，共计人民币1002882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上诉人刘学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自2014年9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6日止。2015年12月3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4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2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 2018年4月25日送达；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 2020年5月28日送达； 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第4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 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9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83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44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，获考核分2294分。违规1次，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共计1002882元，二审期间该犯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，达成赔偿协议，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学富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学富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